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

合同履行地：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6 年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411）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即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按本合同中超出的服务期限或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合同书，并在合同书中商定服务费用。

3.3 供应商成交后需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业务指导，采购人有权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纠正问题。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

5.2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 服务内容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6.4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

7. 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44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元整；供应商服务期满3个月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交付物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176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64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特别约定：由于甲方付款全额来源于国家财政，因财政拨付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如期付款的，免除甲方逾期违约责任。

7.2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四纬东路支行

账号：0602008509100041834

8. 特别承诺

8.1 若在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运维人员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 支付方式

9.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9.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 服务延期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尾款，加收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服务质量承诺

13.1 在1年的服务期内，乙方满足本次所投项目的服务要求。

13.2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14. 验收标准、方式及时间

14.1 服务期结束，乙方需按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并提交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及项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和乙方综合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14.2 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办理服务费用尾款支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支付乙方尾款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2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已支付价款返还甲方。

15.2 支付违约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5.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每出现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5.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5.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通过甲方验收，未通过或修改后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尾款。

15.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律师费、保险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

15.7 乙方提交的《遥感监测专题报告》、《高分遥感宣传简报》内容不贴合甲方业务需求、数据分析粗浅、数据来源错误、内容缺项漏项的，经1次整改仍达不到使用要求即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单次扣除项目合同总价款的0.5%。

15.8 经第三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复测等安全测评工作后，发现系统存在高危漏洞未及时整改，或因运维失职经官方通报指出系统存在安全风险警告的，扣项目合同总价款0.5%/次。因软硬件本身固有缺陷等客观技术限制导致无法彻底解决的故障，乙方第一时间提交故障说明，经甲方确认后，不予扣款。

15.9 第 15.7、15.8 条项下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统一在项目合同尾款中扣除；15.7 条与 15.8 条累计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20%。

15.10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或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内，硬件、软件设备出现的运行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采取第三方维修、购买替代品、重新实施本项目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5.12 涉及甲方秘密的由乙方提供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向第三方透露的，甲方有权追加其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16. 破产解除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6.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7.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0.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20.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21. 争议的解决

21.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 合同修改

21.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件 1: 服务内容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加盖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乌海东街1号院2号楼

电话：0471- 6385075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郭贵哲

2026年7月22日

乙方：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东街香榭花堤27号楼（北斗产业园）7层710室

电话：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刘惠红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服务内容

一、基础数据处理服务

1、下载卫星影像数据，并利用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影像正射校正、融合以及匀色等基础处理，形成不同级别的影像数据产品，形成基础地理信息产品标准化数据集，将数据产品投放在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上，为内蒙古自治区各领域对遥感影像数据 有需求的用户提供基础数据。

2、每月更新《遥感数据及成果档案表》，对遥感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及各类产品数据进行统一归档和安全管理，确保各类数据的规范化管理与使用。

3、交付成果：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每月下载处理数据 ≥ 1500 景（受国家遥感数据与应用服务平台下载权限配额限制，以当月实际可获取的景数额度为准），全区 12 盟市 16 米、2 米分辨率一张图数据集（ ≥ 1 期/每年），《遥感数据及成果档案表》（1 次/月）。

二、数据增值及推广服务

1、结合采购人需求与行业发展，面向应急、国土、林草、农牧、水利、生态等行业开展专题数据产品的成果生产，每月形成 1 期遥感监测专题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完整模块：监测范围、数据来源、技术方法、结果分析、问题与建议等。内容需科学、客观、准确，完整。

2、追踪自治区内热点事件，在事件发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 36 小时内完成遥感专题产品制作，并形成简报。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编制年度遥感应用成果图集。

3、协助采购人开展内蒙古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广，配合采购人平台管理办法进行制修订。

4、交付成果：《遥感监测专题报告》（1期/月），《高分遥感宣传简报》（1期/月）。

三、功能运行维护服务

1、每日登录系统查看运行状态、访问各业务系统中的功能模块，确保功能模块可正常使用，对运行异常、存在故障的功能模块，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与故障修复，保障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行。

2、防范各类安全威胁(如黑客攻击，病毒等)，针对渗透扫描、漏洞扫描及安全风险评估发现的隐患问题，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如打补丁，调配置，增机制等)，修复系统、数据库及应用漏洞，及时处理并反馈安全部门漏洞清单。

3、配合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密评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系统漏洞修复和数据库维护等。

4、根据平台运营工作实际，适时发布系统停机、升级维护、内容更新等相关方面的通知公告。

5、协助平台完成升级改造、迁移部署工作。

6、交付成果：《系统巡检记录》（1期/周），《系统漏洞修复报告》（按需提供）。

四、培训、讲解演示

1、组织学习遥感卫星相关知识至少 1 次，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集中授课（2）现场培训（3）专题培训。

2、配合完成平台系统对外操作演示、讲解服务。

3、交付成果：培训资料（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授课及培训课件，平台系统操作演示、讲解资料。

五、重保运维服务

1、重大节假日、会议等时期提供 7*24 重保值守运维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增加人员值守力量。

2、交付成果：重保运维值班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方案。

六、运维服务人员

1、本项目要求成立专门运营团队，其中 4 人全职负责项目运营，二线团队完成兼职运营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适时填充值守人员力量。运营团队需配备一名项目经理，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开展运营业务，项目经理主持日常运营工作、负责运维人员出勤考核。系统运营人员主要需要以下几类：

①全面了解信息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系统运营工作，制定运营计划，协调系统相关各方，合理区分任务分工，监督计划执行。

②具备高分遥感领域相关技术知识、掌握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熟练掌握 arcgis、qgis、envi、Photoshop 等数据处理软件，能为高分领域问题提

供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人员。负责遥感数据处理分析、解答和处理高分相关技术问题，与用户单位积极沟通，宣讲交流，推动高分技术普及应用。

③熟悉系统架构、数据存储传输、软件开发、网络通信和安全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处理软件系统相关问题和具体日常运营工作。

2、在指定地点提供 5*9 小时专业维护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运营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 24 小时内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

3、交付成果：项目人员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运维工作报告》（1 次/周）。

七、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1、支撑平台运行的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每月到设备托管机房进行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设备的巡检，包括对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故障检查等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设备损坏情况，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运维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损坏，需根据设备清单进行维修更换（详见附件一《支撑平台运行的硬件设备清单表》）。配合采购人完成平台涉及的硬件设备资产核查。

2、存储硬件设备运维服务。每月到设备托管机房进行平台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设备的巡检，包括对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故障检查等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等设备损坏情况，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运维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损坏，需根据设备清单进行维修更换（详见附件二《存储硬件设备清单表》）。

3、根据上级管理规定、采购人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项目硬件设备存在机房位置变更、整体搬迁、跨机位、跨机房迁移的可能性，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迁移计划，负责设备搬迁实施工作，保证在搬迁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

交付成果：《设备巡检记录表》（1次/月），《硬件设备资产统计表》

八、质量保证要求

1、运维服务期间，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运维服务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供应商提交的《遥感监测专题报告》、《高分遥感宣传简报》内容不贴合采购人业务需求、数据分析粗浅、数据来源错误、内容缺项漏项的，经 1 次整改仍达不到使用要求即为质量不达标，质量不达标单次扣除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0.5%。

3、经第三方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基线复测等安全测评工作后，发现系统存在高危漏洞未及时整改，或因运维失职经官方通报指出系统存在安全风险告警的，扣项目合同总价款 0.5%/次。因软硬件本身固有缺陷等客观技术限制导致无法彻底解决的故障，供应商第一时间提交故障说明，经采购人确认后，不予扣款。

4、以上全部违约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结算，统一在项目合同尾款中扣除，累计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C-F-260411



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于2026年07月07日就2026年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C-F-26041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8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附件 3：甲方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蒙法意字第 20260716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

内蒙古蒙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就《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审查提供第三方法律意见，受托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在审阅相关材料内容后，提出如下法律意见，以供贵单位参考使用：

一、《合同》约定服务为：乙方为贵单位提供内 2026 年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双方对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约定。

二、合同制定主体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乙方：内蒙古卫星应用产业协会，双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合同制定主体双方合法有效。

三、审查律师建议增加以下违约条款：

1、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或在免费保修与维护期内，硬件、软件设备出现的运行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采取第三方维修、购买替代品、重新实施本项目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涉及甲方秘密的由乙方提供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故意或过失等原因向第三方透露的，甲方有权追加其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

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四、《合同》约定条款及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合同之情形，符合双方当事人自治意思原则，条款约定具体明确，双方应予以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权利义务。

以上为我方就《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服务合同》中审查提供第三方法律意见，以供贵单位参考使用。

